

悲咒如斯

萧红和她的时代

端木赐香 著

人民东方出版传媒

 东方出版社

悲咒如斯

端木赐香 著

萧红和她的时代

人民东方出版传媒

 东方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悲咒如斯：萧红和她的时代 / 端木赐香 著 . — 北京：东方出版社，2018.7

ISBN 978-7-5207-0261-4

I. ①悲… II. ①端… III. ①萧红 (1911-1942) — 人物研究 IV. ①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44623 号

悲咒如斯：萧红和她的时代

(BEIZHOURUSI: XIAOHONG HE TADESHIDAI)

作 者：端木赐香

责任编辑：李伟楠

出 版：东方出版社

发 行：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113 号

邮 编：100007

印 刷：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：2018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：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：11

字 数：230 千字

书 号：ISBN 978-7-5207-0261-4

定 价：52.00 元

发行电话：(010) 85924663 85924644 85924641

版权所有，违者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我社负责调换，请拨打电话：(010) 85924602 85924603

自序：过分文艺，也是一种农药过度

我自己也没想到会写萧红。

萧红，其实是我赌了一口——小气写成的。

事情缘起于师兄张耀杰 2014 年 2 月出版的《民国红粉》。作为师妹，第一时间看了新书，好歹给师兄写个书评吧，何况我也有话要说。于是三下五除二，写出一篇《“民国红粉”招架不住李逵大爷和公孙大娘般的剑与斧》。

我的意思是，耀杰师兄太不怜香惜玉了，以他的火眼金睛以及李逵大爷、公孙大娘般剑与斧的生猛文风，民国这些红粉哪个招架得住？哪个不得花容失色大叫好汉饶命？何况据耀杰兄一贯的价值坐标，这些红粉原本就是经不住考量的。

我参照耀杰师兄的价值坐标和自己的价值偏好，给“民国红粉”排了个榜。依我的意思，高居榜首的只能是张幼仪，落在榜末的最数萧红。张幼仪，自立、自尊、自爱、自我健全，对社会，对家庭，对自己，都表现出较为充分的责任担当。萧红，只有叛逆的心与放纵的欲，就是没

有自立的技能与自尊的身心。

我是女人。但是很奇怪，我不是男权主义者，更不是女权主义者。我都弄不清自己是什么主义者，或者说，那些所谓的主义都套不上我。我看男人，与人不同；我看女人，也与人不同。就拿婚姻来讲，我发现，很多人，居然搞不清婚姻、爱情、性这三者之间的界线，你能无缝衔接，三而一或一而三当然好，但是更多的时候，你明明扯得很累，还扯什么扯。比如徐志摩，于他的婚姻来讲，张幼仪当然是最佳选择，但他居然昏了头，拿爱情文艺去格式化世俗婚姻，停妻再娶不说，娶的居然是陆小曼。不但徐父极大地不乐意，就是徐的恩师梁启超都极大地不乐意，以至于在徐陆的婚礼上，这个恩师站起来硬邦邦地扔下这么几句证婚词：

我来是为了讲几句不中听的话，好让社会上知道这样的恶例不足取法，更不值得鼓励。

徐志摩，你这个人性情浮躁，以至于学无所成，做学问不成，做人更是失败，你离婚再娶就是用情不专的证明！

陆小曼，你和徐志摩都是过来人，我希望从今以后你能恪遵妇道，检讨自己的个性和行为，离婚再婚都是你们性格的过失所造成的，希望你们不要一错再错，自误误人。

不要以自私自利作为行事的准则，不要以荒唐享乐作为人生追求的目的，不要再把婚姻当作儿戏，以为高兴可以结婚，不高兴可以离婚，让父母汗颜，让朋友不齿，让社会看笑话！让……

梁老师还没说完，徐志摩打断了他：“恩师，请为学生和高堂留点面子。”于是梁老师迅速下了结语：

总之，我希望这是你们两个人这一辈子最后一次结婚！这就是我对你们的祝贺！我说完了！^①

这是市面上比较流行的一个版本。还有另一个版本——由于胡适没去，所以有张慰慈致信胡适，汇报曰：

昨天是志摩与小曼的结婚日子，客人甚多，总有二百余人，证婚人是任公，媒人与婚书都废除。结婚礼节只是新郎与新娘交换一块汉玉。梁先生模仿西洋牧师的方式做他的证人。他起首就说：“徐志摩，你是自己愿意，并且又得到父母之命，与陆小曼结婚吗？”对于小曼也同样的问一句。等他们二人点首后，他接下去说：“很好，我可以替你们做证人。”此外，梁先生还有一个很利害的训词。他说：“徐志摩，陆小曼，你们是曾经经过风波的人，社会上对于你们有种种的误会，种种的不满意，你们此后总得要想法解除这种误会。爱情当然是人情，不过也只是人情之一，除了爱情以外，人情还有许许多多的种类，你们也不得不注意。”末了，他还说几句极利害的话。他说：“徐志摩，你是一个天资极高的人，这几年来只因你生活上的不安，所以亲友师长对于你也能有相当的谅解。这次结婚以后，生活上总可以算是安了，你得要尽力做你应当做的事。陆小曼，你此后可不能再分他的心，阻碍他的工作。你是有一种极大的责任，至少对于我证婚人梁启超有一种责任。”这种教训是应该有的，不过老梁说话的神气未免太硬些，又加上他训词中间，说了好几十个“徐志摩，陆小曼”，听的人总觉得不大悦耳。好在志摩是满

① 青蒿：《柔情裹着我的心：徐志摩的诗样四季》，文汇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149页。

不在乎这种地方，小曼是更加糊涂，恐怕还没有听出他的意思。所以在场的人替他们难受，他们自己反而不觉得什么。^①

我觉得第一个版本更可信一点。第二天，梁老师依然很痛苦，写信给自家孩儿们，完全拿他的徐学生当自己教育子女的反面教材：

我昨天做了一件极不愿意做之事，去替徐志摩证婚。……我在礼堂演说一篇训词，大大教训一番，新人及满堂宾客无一不失色，此恐是中外古今所未闻之婚礼矣……。青年为感情冲动，不能节制，任意决破礼防的罗网，其实乃是自投苦恼的罗网，真是可痛，真是可怜！徐志摩这个人其实聪明，我爱他不过，此次看着他陷于灭顶，还想救他出来，我也有一番苦心。老朋友们对于他这番举动无不深恶痛绝，我想他若从此见槟于社会，固然自作自受，无可怨恨，但觉得这个人太可惜了，或者竟弄到自杀。我又看着他找得这样一个人做伴侣，怕他将来苦痛更无限，所以想对于那个人当头一棒，盼望他能有觉悟（但恐甚难），免得将来把志摩累死，但恐不过是我极痴的婆心便了。^②

梁老师话里话外两个意思：第一，志摩娶了小曼，算是完了；第二，当头给小曼一棒，希望她能醒悟，免得将来把志摩累死。但恐怕这只是梁老师个人的痴心妄想了。

结果大家都知道，真的如梁老师担心的一样。其实，根本不需要梁

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：《胡适来往书信选·上册》，中华书局1979年版，第400-401页。

② 丁文江：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，第1094-1095页。

老师的学识与才气，但凡正常人都能看出徐陆婚姻中的致命伤——这俩人根本不知道啥叫婚姻！结果当然自误误人了——徐志摩不但误了前妻张幼仪，还误了自家的卿卿性命！徐是1926年10月与陆小曼结婚，1931年11月飞机失事去世的。但是据徐的好友沈从文的说法，这家伙早盼着死了。在致好友信中，沈从文这样评价徐志摩：“近两年他特别爱说死，比上几年完全不同，家庭方面成为无乐趣的累赘，也是活得无趣味的理由之一……”^①

我不知道，中国的那些爱情文艺教徒们——用梁启超的话说，志摩乃是“发了恋爱狂——变态心理——变态心理的犯罪”^②——为何无视徐陆婚姻中的这种悲剧性，却喋喋不休于传说中的爱情。真跟吸了文艺鸦片似的，吞云吐雾，虚幻成瘾。

回过头来说我们的萧红。不得不承认，同为恩师，人家梁启超就可以梆梆地敲打爱徒徐志摩，相形之下，鲁迅这方面就没有敲打过萧红。也许是因为两个恩师的风格不同吧。比如梁启超在跟女人方面，我们就挑不出啥刺儿来；倒是鲁迅与朱安、许广平，特别是他与许广平，公域加私域，就被我挑出一本《小手术》来。只不过没想到，我会接着去挑萧红，更没想到这种挑会伤害很多“小粉红”和“老粉红”。

细细琢磨那些“粉红”的反应，我大约得出这样一种印象：相对于古代的“女子无才便是德”，这些“粉红”的价值坐标乃是“女子有才便是德”。一句话，才女是不能批评的，才女是有豁免权的，才女是可以随便任性的，才女的私生活可以是一塌糊涂且完全诿过于人的！总之，有才就是正义，文艺就是公理！

别说才女能不能批评，是不是才女，我还没定论呢。

① 吴世勇：《沈从文年谱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119页。

② 丁文江：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，第1095页。

当然我可以说服自己，认同萧红是才女。但是，我想问的是：有才，就能代替一切吗？

有才仅止于有才。如果你愣说有才有助于婚姻品味的提升，那我也可以举出完全相反的例子，有才也根本不适合于庸常的婚姻。具体到萧红这里，她可以写出让鲁老夫子和胡风力捧的小说，但是小说不是油盐酱醋，不是相夫教子，不是婚姻，不是生活。婚姻和生活中有了诗和远方固然美妙，但是，在婚姻和生活的原始功能没有解决之前，诗和远方，远远代替不了婚姻和生活本身。比如宝玉和黛玉没有结婚——没有结婚就对了，一旦结婚，宝玉得考公务员，至少得去挣钱；黛玉得烧火做饭，相夫教子……等这一切做完了，晚上在床上给老公唱个葬花吟，也未尝不是浪漫。但是若厨房冷碗冷灶，孩子哭爹叫娘，你说，相公，孺子，且听我来一首葬花吟吧——啊哈，焦大都不会娶你的。一不小心娶了，也会把你打残的，或者像徐志摩那样，自求速毙！至于顾城那样的深度文艺农药中毒者，更是悲剧中的悲剧！

说这么多，其实是想说明，萧红的一生固然是悲剧，但是悲剧的原因，除了社会的黑暗和她遭遇的男人之渣，就没有其他可谴责的吗？常说性格决定命运，难道萧红的人生悲剧——比如遇人不淑，比如过早逝去，就没有她本人的原因吗？正如我微信朋友圈的刘训国先生所说：“萧红作的程度超过了她的颜值+才华，于是人生悲剧了。”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中国流行起了一种怨妇文学。官妇怨、商妇怨、命薄怨、高墙怨、征妇怨、弃妇怨、红颜易老怨，甚至屈原、李白、白居易这种爷们儿，都能跟这些怨妇，不同的天花板，相同的怨情。具体到萧红，基本上是秒杀每一个她遇到的男人——“粉红”们可以从各方面证明，萧红生命中的每一个男人都是渣，包括她爹爹。

怜惜美女、才女、薄命女，都是人之常情。可是，因怜而怨，就不

对了。因为萧红的这些男人到底渣不渣，渣到何种程度，是需要充分论证的。即使渣，也首先得怪自己饥不择食——因为没有一个是家庭包办、外力强迫的，全是你自己的个人选择。

我向来不认为中国女人多高洁，而中国男人多浑浊。能持这种观点的，顶多是宝玉那种想哄小女生高兴的娘娘腔，当不得真。男女之间其实是互为因果、相辅相成的，说得通俗点，半斤八两。

萧红这本书稿是我赌气写的，就是要气气“粉红”们——萧红什么时候摸不得碰不得了？真实的萧红，我一定要撕给你们看！反正我的使命，就是专门气人的。气人的背后，还有一种棒喝与提醒的意思。这些年，我对文艺农药是相当警惕的，不管是历史还是现实，文艺还是生活，我见多了文艺农药中毒导致的婚姻不幸。就是林语堂、俞平伯等名家推崇的《浮生六记》中的男女主人公沈复与陈芸，我也看出了诸多毛病。两口子固然可以文艺渗透于生活，情趣渗透于婚姻，但是婚姻与生活的前提，生活独立与经济独立，这两人就做不到。试想，经济独立你都没有，不是啃老，就是啃友，甚至连一对儿女，你都没有能力养育，把孩子都抛弃了，那么，你的任何幸福，都是做梦。自己欺骗自己也罢，还欺骗了多少文艺男女？要让他们模仿、重蹈这些悲剧的覆辙吗？

总之，生气的背后，其实是我对文艺男女的一腔爱护。因为时至今日，萧红的悲剧，并不是过去时，它可能还在神州大地不断地发生。甚至，顾城与谢烨的悲剧，离我们也并不遥远！

所以，虽然这是我有史以来唯一一本赌气写就的书，但赌气的背后，是棒喝与警醒。“粉红”们的小心脏可能受不了，娇嫩的小心灵也可能要受伤害，希望你们挺住。相形之下，“黑红”们就可以放心大胆地读了。我得承认，内心里我是有残忍一面的，走向真实需要勇气，撕下温情脉脉的面纱更需要勇气，别人来不得，我来，反正我从来不打算冒充好

人——冒充坏人的时候倒是多些。我是掂着小片儿刀走江湖的，出手一刀就是削骨瘦脸，没有什么鸳鸯蝴蝶醉的文青毛病。所以大家读的时候，不妨佐二两小酒儿给自己壮壮胆色。

目 录

引言 女人凭嘛不能为难女人 / 001

地主家的闺女有花戴 / 005

地主家的闺女也憋屈 / 010

萧红的童年与两千平米的后花园 / 017

走不出的童年 / 030

别说后娘，就是亲娘能落什么好 / 049

闺女也坑爹，张廷举就这样“被乱伦” / 062

与汪恩甲订婚，却与已婚表兄陆哲舜私奔 / 075

与陆哲舜同居受困，又改与未婚夫汪恩甲同居 / 085

回家，再出逃，第三次与汪恩甲同居并怀娃 / 096

天上掉下个萧军哥哥 / 115

二萧哪有什么爱 / 125

萧红，走到哪里哪里黑	/ 140
萧红抛弃了自己与汪恩甲的亲生女	/ 152
萧红本来属意的是林郎	/ 159
从哈尔滨到青岛	/ 169
鲁迅不错，但许广平有些烦	/ 181
日本也不是你的后花园	/ 197
北京并不欢迎尔	/ 212
天上掉下个端木蕻良弟	/ 226
怀着萧军的娃，与端木蕻良同居	/ 246
武汉，萧红与端木蕻良别扭的婚姻	/ 255
谁弄死了她与萧军的儿子	/ 260
香港，我来了，又……走了	/ 274
哪个女人经得起这般挥霍与放纵	/ 310
余绪：孙陵眼里的骆宾基	/ 327
后记 萧红和她的时代	/ 332

引言 女人凭嘛不能为难女人

萧红（1911—1942），乳名荣华，学名张秀环，后改为张乃莹，笔名悄吟、玲玲、田娣、萧红等。

首先需要声明的是，我的主题是萧红，具体讲，我的第一要义是人，第二要义是女人。有些人喜欢掂着萧红的《生死场》或《呼兰河传》跟我晃悠。我想说的是：我重点研究鸡，不是鸡蛋；我是历史学者，不是文学评论家——看了诸多萧红研究，发现一些人不知出于什么动机，总是劝大家别研究或少研究萧红生平，多研究或只研究她的作品。

文学评论家只研究作品也罢，可历史学者不研究人又研究什么呢？一人千面，千人千言，萧红都说“有各式各样的作者，有各式各样的小说”了，难不成研究萧红反而得有个大一统的精神与视角？

按我的感觉，有些人是犯了“为尊者讳”的痼疾。正如萧红耻于言说自己的人生悲剧，他们也有意无意地想为自己心目中的文学女神遮蔽什么。问题是，如果不研究人的历史，只顾“为尊者讳”，你们是要掩饰萧红的悲剧根源，还是希望悲剧重演呢？

不地道！

不过我承认，我对萧红有成见。

第一，我对那个时代的文艺青年，有些看法。

我偏爱梁启超、胡适、严复、严修，恰恰是个别肾上腺素发达、顾头不顾尾的文艺青年，让我看不惯。

时至今日，还有人给萧红贴“反帝爱国女作家”、“进步女作家”、“抗日女作家”、“改造民族灵魂女作家”之类的标签。这类标签贴得越多，越是遮蔽萧红本身的光辉。

第二，对于“左翼”出身的文学青年，我颇有些成见。

我认为，除了鲁迅那样的“左联”旗手需要以立体、丰富、复杂、多维的角度与视野去评判外，那个时代很多文青大都可以扁平化处理：热情有余，理性不足；嘴上喊着民主自由，脚下却踩着专制的风火轮，目标在他们来时的路上就被异化得不成样了。

我常提醒自己对历史人物要持理解之同情，同情之理解。问题是，这种态度会让我羞愧。因为这种态度难免有后来优越、居高临下之嫌，甚至可以反转说，真正应该被同情、被理解的，乃是我们后来者：前人栽树，后人乘凉；可前人挖坑，后人也要跌足不成？

所以，对我的成见，诸位看官最好也能秉持理解之同情，同情之理解。因为我的成见仅止于此，它们顶多会影响我叙事的口气，影响不了我的客观与理性——用葛浩文的说法，就是距离萧红远些。^①

第三，也许这才是最主要的原因，那就是萧红对两个孩子的处理方式。

一是自我作孽，二是上天捉弄。萧红前后生育两次，每次都是那样

^① 葛浩文：《萧红传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，第171页。

的尴尬：跟萧军同居了，生的却是未婚夫汪恩甲的孩子；跟端木蕻良同居了，生的却是萧军的孩子。

第一个孩子是女孩。据萧红的《弃儿》自述，孩子出生后躺在冰冷的板床上哭了五天五夜，她愣是没有看一眼。第六天，她把孩子送人了。

第二个孩子是男孩。按萧红的本意，是想把孩子消灭在萌芽状态，也就是打胎，打不成才生下来的。

萧红怀疑自己亲爹不是亲爹（这种怀疑直接导致了现代文学史上的一桩迷案），诉说亲娘对自己恶言恶色，后娘对自己冷漠疏远，文艺女青年装孤苦伶仃，赚世人同情。她自己倒是做了两次亲娘，那么，她算什么娘？

萧红身前身后也有憋屈的地方，就是左右不讨好。于是，左右两边都有人推搡她。推搡的同时，有绑架的：左边的用民族主义绑架她的个人主义，右边的用自由主义绑架她的左翼出身。

有意思的是长期以来的两极化思维，面对所谓的反面历史人物，动不动就喊个口号，生怕不如此不足以证明自己的革命性与正义性；面对所谓的正面历史人物，就跟自己被这历史人物附体似的，或者是历史人物亲友团，声嘶力竭地证明兼控诉——他（她）就是好人，就是好人，就是好人，所有的人都对不起他（她）……具体到萧红身上，在她家，除了她爷，所有的家庭成员都对不起她，她家就是个水深火热的反萧红大本营；好不容易逃出门，这个社会又是个水深火热的黑恶社会，从富二代——她的首任情人陆哲舜和未婚夫汪恩甲，到穷革命——她的第一任革命丈夫萧军和第二任革命丈夫端木蕻良，也都是极品渣男，所有的男人都对不起她……

拜托，萧红何时完美到需要给她提供个男神的程度了？别说给她配个男神，就是配个土鳖，有人接盘不？

其实若论对不起，最对不起她的乃是她自己。短短的一生，她都是在挥霍中度过，挥霍生命，挥霍健康，挥霍身体……第一没把自己当人，第二没把自己当女人。

有人把萧红打扮成女神，但实质上她就是一典型的东北傻姑娘。为啥能被大家打扮成女神？功利与名利思想闹的！大家都知道杜鲁门他娘的那个故事——杜鲁门做了总统，友人前往道贺，问他娘骄傲不。他娘说：我骄傲！我还有一个儿子在地里挖土豆呢，我同样为他骄傲！

瞧瞧人家美国的娘，不会因为一个儿子当了总统而格外高看，也不会因为一个儿子在地里挖土豆而低看。中国的娘做不到，中国的受众更做不到，似乎一个人有了什么政绩和名位，其他就可以不必计较。这里可以举个经典的中国版“心灵尿汤”为例——苏秦游说秦王失败至家，活脱脱一个古代版的犀利哥，妻不下紵，嫂不为炊，父母不与言。于是苏秦头悬梁锥刺股，发愤读书，终被赵王重用，一夜成了高富帅，为赵王办事路过洛阳，父母闻之，清宫除道，张乐设饮，郊迎三十里；妻侧目而视，倾耳而听；嫂蛇行匍匐，四拜自跪而谢……于是苏秦嬉皮笑脸地调戏嫂子：何前倨而后恭耶？这个做嫂嫂的挺实在，答曰：兄弟啊，还不是因为你钱多官大吗（位尊而多金乎）？

你说，对这种功利化、工具化的非人性价值坐标，我们要不要说个不？

具体到萧红，你文学作品再伟大，我也先指向你的人。我的标准，第一是人，第二是女人。实在要我排序的话，我的次序是人、女人、作家、女作家。在我的价值观念里，后两个选项甚至可以忽略不计，那是工具化标签；而前面两个，特别是第一个，大写的人，是没法忽略也不能忽略的。围绕前两个选项，又可以派生出客观、理性、中立，自立、自爱、自尊等诸多从属价值，所以就别拿什么文学成就来套我了。